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祥楼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王志刚、徐瑾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拟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志刚、徐瑾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

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归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关联董事王志刚、徐瑾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4.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0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0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0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0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09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10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子议案 4.01 至 4.04 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子议案 4.05 至 4.10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及相关制度文件。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